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一)16:00-17:3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声明	(1)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存不确定性进行更新。
2	释义	(2)删除募集配套资金版本相关释义。
3	本次重组概述	(1)在“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中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进展情况。
4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内容。 (2)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一)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中更新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第三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在“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和下游产成品市场价格的参考依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于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友车科技IPO”)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友车科技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申购结果》。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友车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票代码:002008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5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18日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将于近日发布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页)条款的约定,自2023年5月1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8日)起恢复转股。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61,405.00	76,900.31	84.90031	8.000	7,107.42	5.18%	否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皇氏集团(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5月6日、8日、9日三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差-12.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 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未发现前期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和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世茂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清理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世茂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清理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差异化派发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办办理了开户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上海进行派发。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办办理了开户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上海进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事项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其他事项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05月16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80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08****0080	西傲泰
3	08****0080	王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05月0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1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业务中股份归属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麦格新斯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所持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内的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根据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咨询电话: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57-86256898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